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提出的《关于出资组建海南省海洋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并就此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本次交易没有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杨永红

汤信传

钟雨禅

2013 年 9 月 13 日